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475號

原告 龔芳儀

訴訟代理人 孫安妮律師

複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

被告 勝興當舖

法定代理人 李信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當舖前任法定代理人為舊識，希望向被告當舖融資借款，因而簽交如附表所示8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被告當舖遲未撥付款項予伊，伊礙於舊識，遂未積極討回系爭本票，被告竟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30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請求判決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聲明：確認被告執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抗辯：原告確實有以「○○○○」名義，持系爭本票向伊當舖借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

01 許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是被告得否
02 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
03 狀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
04 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05 (二)依證人即111年9月1日至113年1月任職於被告當舖擔任接洽
06 借貸○○之蔡○○證稱略以：原告是當舖之客戶，有接觸過
07 原告，如附表編號7、8號所示本票是原告來當舖拿錢所簽交
08 之本票，如附表所示其他本票是留存在當舖存底，伊到職
09 時，原告早就與當舖有借貸關係，本來就有欠當舖錢，陸
10 續續每個月至少有3、4次來當舖還錢、借錢，交錢時伊均有
11 在場，原告說她先生開○○○○，即○○○○，後改稱○
12 ○○○，以汽車車籍資料來借貸等語（見本院卷第424至428
13 頁）；證人即111年至112年年中在被告當舖照顧老闆並擔任
14 ○○協助經營之王○○證稱略以：伊在被告當舖沒有接觸、
15 經手本票，但原告有到當舖，有看到她向○○（應指證人蔡
16 ○○）借款，有時是原告來，有時是○○○○老闆來，大部
17 分是原告來，原來老闆有介紹原告是○○○○老闆的媳婦，
18 原告會和業務聯繫要借多少錢，業務說多少，伊就開金庫點
19 完現金交給業務，伊對當舖經營沒有概念，所以由業務全權
20 主導，業務將錢交給原告，伊都有當場看到原告她們把錢帶
21 走等語（見本院卷第428至434頁）。經核，上開2證人所證
22 大致相符，堪信為真實，依其等所證，系爭本票係原告持以
23 向被告當舖借款所交付，且被告當舖亦已交付借貸之款項，
24 原告主張被告當舖遲未撥付款項，自難認與事實相符，不足
25 採信。被告當舖既已交付借貸款項，而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
26 借貸款項均已償還，則當難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執有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不存
28 在，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29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01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武凱葳

1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4月27日	80,000元	未記載	111年4月27日	00000000
002	111年5月13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13日	00000000
003	111年5月25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5月25日	00000000
004	111年6月21日	2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21日	00000000
005	111年7月12日	35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2日	00000000
006	111年7月12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2日	00000000
007	111年10月7日	2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7日	00000000
008	111年10月21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10月21日	00000000